

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硝酸钠（18类）二次资格预审公告  
（招标编号：25FK145-SYC04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辽宁省, 抚顺市, 东洲区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硝酸钠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0 万元，招标人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，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硝酸钠 280 吨，具体规格型号内容详见招标文件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 硝酸钠；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硝酸钠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（1）注册实缴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、注册期满一年。

（2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，生产（制造）厂家需有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，代理经销商需有营业执照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厂家授权书，具备所报价货物要求的相关危险资证。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# 四、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6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（<https://www.fsmg.com.cn/>）

### 五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07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sycgy-11@163.com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

### 六、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

资格预审开始时间：2025 年 07 月 30 日 08 时 00 分

资格预审地点：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法律办公室

评审办法：投标人能力要求：投标人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



其他组织，生产（制造）厂家需有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，代理经销商需有营业执照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厂家授权书，具备所报价货物要求的相关危险资证。注册实缴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、注册期满一年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以上的法人，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/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。

## 七、其他

发布公告的媒介：

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

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（<https://www.fsmg.com.cn/>）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

地 址：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平山北街 7 号

联 系 人：秦峰

电 话：15642039923

电子邮件：sycgy-11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

地 址：

联 系 人：

电 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秦峰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盖章）

